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江沛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伍仟伍佰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江沛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20年1月13日止，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9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即隨同調整，又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壹期，共分72期，本息按期平均攤還，如分次撥付者，嗣後各次撥款之本息按上述剩餘期數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收據為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

01 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4條第1款約定利率
02 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
03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
04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
05 金，詎料被告僅攤還至114年9月12日之利息及114年9月13日
06 當期應攤還之本金，即未依約還款，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
07 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爰
0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13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取標準
14 表、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撥還款明細查
15 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7 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施馨雅